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5年度訴字第9號

原告 羽田生物農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葉明珠

訴訟代理人 鄭智文 律師

被告 彰化縣政府

代表人 王惠美

訴訟代理人 洪晁瑋

鄒巧萱

上列當事人間因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原告不服環境部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環部法字第1140021837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……但下列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……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、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。……」
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
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
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2款、第3條之1及第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法條中所謂「其他裁罰性不利處分」，係指行政罰法第1條規定之沒入或第2條各款規定之其他種類行政罰；所謂管制性不利處分，則包括限期

01 改善或限期拆除（下命應負一定作為義務之處分）等情形（
02 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）。又行政罰法第2條
03 第1、4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，指下列裁罰性
04 之不利處分：一、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：限制或停止營
05 業、吊扣證照、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、禁止行駛、禁止出入
06 港口、機場或特定場所、禁止製造、販賣、輸出入、禁止申
07 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。……四、警告性處
08 分：警告、告誡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
09 似之處分。」是以，有關不服行政機關裁處新臺幣（下同）
10 150萬元以下罰鍰，或其附帶之命令停工、限期改善（下命
11 應負一定作為義務之處分）、講習等裁罰性或管制性不利處
12 分，應由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13 二、本件原告所屬坐落於○○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段000巷00
14 弄00號之鹿港廠，從事飼料添加物及肥料製造業。其製程係
15 以廚餘及植物性廢渣養殖黑水虻，破碎黑水虻後參配矽藻
16 土、麩皮（玉米粉）、沸石粉，經混合攪拌後包裝成品，主
17 要產品為動物飼品及飼料添加物，且該廠使用電力容量及熱
18 能合計225.38千瓦，廠房總面積1,956.30平方公尺，屬環境
19 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「第1批至第8批公私場所應
20 申請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」之第2批第2類應
21 申請設置及操作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（食品製造/處理程
22 序）。經被告所屬環境保護局（下稱彰化縣環保局）於民國
23 114年6月26日下午3時22分至現場稽查發現該製程作業中，
24 核認其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即逕行操作，違反空氣
25 污染防治法第24條第2項規定。案經被告依同法第63條暨公
26 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
27 則規定，以114年9月2日府授環空字第1140344614號書函附
28 編號：20-114-080027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裁處新臺幣
29 （下同）96萬元罰鍰，並命原告文到日起停工及限期於114
30 年11月21日前依規定申請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，報請
31 彰化縣環保局查驗始得操作，另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規定處

01 環境講習8小時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經決定（環境部114年
02 11月28日環部法字第1140021837號訴願決定）駁回，遂提起
03 本件行政訴訟，求為判決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。

04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不服被告所為之原處分，其中罰鍰96萬元部
05 分未逾150萬元，另被告同時命令原告停工、限期於114年11
06 月21日前依規定申請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及報請彰化
07 縣環保局查驗始得操作（下命應負一定作為義務之處分）、
08 環境講習等，核屬原處分附帶之裁罰性或管制性之不利處
09 分，依前揭規定，應由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10 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
11 將本件裁定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13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

14 法官 林靜雯

15 法官 郭書豪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
18 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19 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
20 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21

|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| 所需要件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 | 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 |

01

| | |
|--|---|
| | 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|
| 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 |
| <p>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一)、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</p> | |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03

書記官 莊啓明